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楼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有关声明.....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裕峰环境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裕峰环境
- (三) 证券代码: 872014
- (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
- (五)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
- (六) 联系电话: 0573-88063988
- (七) 法定代表人: 薄一峰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亚丽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便于抓住市场机遇, 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

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

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本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可向公司发送申购意向，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按照价格优先、价格相同数量优先、价格和数量均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的契合程度等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具体认购方法以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将根据《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公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 6 元/股（含 6 元/股），不高于 6.3 元/股（含 6.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621,190.4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7,196,909.2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669,505.02 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本次股票发行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53 倍-11.05 倍。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5.00 万元（含 2,205.00 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对公司原股东不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参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的任何权益分派。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现有股东 7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

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便于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4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805.00
合计		2,205.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2,205.00万元，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剩余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

(2) 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拓展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全面拓展垃圾分类和智慧环卫业务，业务拓展能大大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此类业务前期都需要大量投入设备，预计使用资金400万元。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

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薄一峰，薄一峰直接持有公司 72.14% 的股份并通过凯西投资控制公司 4.76% 的股份，陈小敏直接持有公司 4.51%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薄一峰一直实际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薄一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薄一峰、陈小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因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50.00 万股，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假设薄一峰、陈小敏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3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薄一峰、陈小敏将合计控制公司 63.72%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薄一峰，实际控制人仍为薄一峰、陈小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系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务，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在国有体制内由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虽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批资金涌入，专业化公司的崛起、优秀民营企业的加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需要企业自律与规范、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低价中标的发生，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服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

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进一步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区政府财政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财政情况较好的城市项目中标价格也较高。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

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毛晨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毛晨琪、刘成、顾建彬

联系电话：021-33389937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单位负责人：王全明

经办律师：陈建刚，蒋晓青

联系电话：13575711508

传真：87006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洪涛、陈灵灵

联系电话：021-31197988

传真：021-31197977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董事:

薄一峰:

陈小敏:

沈亚丽:

钟益明:

郭 伟:

监事:

祝文杰:

罗霞琴:

张建洪:

高级管理人员:

薄一峰:

沈亚丽: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